

证券代码：920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芮丹萍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顾剑玉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叶学俊先生（董事长、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芮丹萍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毛亚斌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毛亚斌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为：

芮丹萍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顾剑玉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叶学俊先生（董事长、委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讨论并分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总结公司由盈转亏的主要原因	审议通过
2025 年 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讨论分析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相关财务数据、进一步总结公司由盈转亏的主要原因	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	审议通过

		<p>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5、《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17、《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讨论由公司内审部门上报的关于公司IPO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